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C型臂X光机Ultimax-i DREX-UI80）1，生产厂为（佳能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23号)。(C型臂X光机Ultimax-i DREX-UI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C型臂X光机Ultimax-i DREX-UI8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C型臂X光机Ultimax-i DREX-UI8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频手术系统VIO 300 S CN），生产厂为（爱尔博微视（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威航路18弄4号1区）。（高频手术系统VIO 300 S 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频手术系统VIO 300 S C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频手术系统VIO 300 S C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羌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